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聯絡人：黃俊榮

聯絡電話：07 - 3814526#3144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 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應用科大電字第 1033003343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(補考及單位參與.xlsx、海報.jpg、誤解型態.pdf、單位參與統計.xlsx)

主旨：僅訂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假燕巢校區 B501 教室辦理本校 103 年度「個人資料安全保護」認知宣導訓練課程，請 查照並鼓勵燕巢校區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規定暨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20143505 號函「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」及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項目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(含個資保護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 103 年度「個人資料安全保護」認知宣導訓練課程題目：公務機關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發生之誤解型態，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俊榮宣導說明，並假燕巢校區 B501 教室辦理；議程及相關訊息如附件一(海報)。
- 三、認知宣導訓練同步辦理具名「校務行政與個人資料保護」(教育部版)測驗，俾利與會同仁認知了解，並作為教育部視導抽問模擬問答訓練、及學校辦理認知課程之績效評鑑指標佐證資料。
- 四、本次認知宣導訓練於建工校區資 102 會議室採同步視訊宣

導，請建工校區未參加 103 年 12 月 2 日假資訊大樓 7 樓辦理本校暨南資區域夥伴學校 103 年度「個人資料安全保護」認知宣導訓練課程之行政同仁，於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至建工校區資 102 會議室參加補訓及測驗，補訓人員及各單位受訓率如附件二及附件三。

五、研習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：電話 (07) 3814526，分機 3164 梁小姐。

正本：本校校長室、副校長室、秘書室、教務處、教務處招生業務組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副校長室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、學生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、總務處、總務處文書組、總務處出納組、總務處營繕組、總務處保管組、總務處事務組、研究發展處、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、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、研究發展處育成中心、研究發展處產學中心、人事室、人事室第一組、人事室第二組、主計室、進修推廣處、進修推廣處教務組、進修推廣處學生事務組、進修推廣處總務組、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、進修學院、進修學院教務組、進修學院學務組、進修學院總務組、人文社會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、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外語系、人文社會學院人力資源系、人文社會學院語文中心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、體育室、體育室體育教學組、體育室體育活動組、圖書館、圖書館技術服務組、圖書館系統資訊組、圖書館讀者服務組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行政諮詢組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系統組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軟體發展組、國際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、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、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、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校友服務組、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職涯輔導組、校友中心校友會、工學院、工學院化材系、工學院土木系、工學院機械系、工學院模具系、工學院工管系、工學院技術研發中心、管理學院、管理學院國企系、管理學院會計系、管理學院財管系、管理學院金融系、管理學院企管系、管理學院觀光系、管理學院資管系、電資學院、電資學院電機系、電資學院電子系、電資學院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、電資學院資工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組、通識教育中心推廣組、燕巢校區校務部

副本：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行政諮詢組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

個人資料案安全保護 認知訓練課程

時間

103年12月30日 13:30~14:30

地點

燕巢校區 B501教室

主持人

技正 黃俊榮

12月2日缺考者請到建工校區 資102同步視訊



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of KUAS

